

2025 年度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委託甲方承作 2025 年度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雙方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 一、乙方應依本合約及所提「2025 年度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計畫書」進行調查研究，調查區域以全台灣地區及離島為調查範圍。本項調查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二、本合約自 2025 年 月 日開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執行完畢後，經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就執行狀況及報告進行審查，乙方需配合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要求進行相關簡報，且乙方之調查內容、問卷內容、調查方法、調查範圍須經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議定，並受其監督執行。
- 三、甲方於簽約後將儘速安排乙方至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進行期初報告（含調查研究設計、問卷內容、調查方法、調查範圍、時程規劃等），經該委員會同意後乙方得展開後續調查研究。乙方須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期中報告（含已完成之調查結果、初步分析等）並至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進行簡報；乙方應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報告（內容須包含各指標評量結果分析、專業之綜合建議），並至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進行簡報；另外，乙方應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創新加值服務（以視覺化呈現數據資料，說明公廣集團五大構面執行成效），並提交予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確認並修正後方認可為總結報告。
- 四、乙方針對本案進行調查之受訪樣本抽選需與甲方進行協商，必要時乙方需保留樣本的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追蹤之用，乙方所擬之問卷內容並需經過甲方之同意後方可開始進行調查。
- 五、本合約總費用為新台幣 2,500,000 元（含稅）。乙方與甲方完成簽約，並向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提出期初報告簡報且經甲方同意後，憑乙方提出之統一發票由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項，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30%。乙方完成期中報告與簡報並經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向甲方請領第二期款項，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30%。乙方完成期末報告與簡報並經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需繳交 20 份影印裝訂之期末報告與其完整電子檔交付甲方，經甲方確認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憑乙方提出之統一發票向本會請領第三期款項，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30%。乙方完成創新加值服務並經甲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甲方確認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憑乙方提出之統一發票向本會請領尾款，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10%。甲方於收到乙方請款發票後，將於請款後月結 90 天付款。
- 六、乙方若未能於前述期限提出期中與結案報告，每逾一日應賠償甲方合約總價千分之二，甲方並得自應付款項內逕為扣抵。乙方若因天災等無法抗拒之情事，需延期完成調查報告，應於期中或期末報告繳付期限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書面

同意後，始得予展延。因甲方之因素延誤正常計畫，則不在此限。

七、本調查報告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同意授權甲方重製、公開口述，揭露著作物。

八、調查結束後，乙方應將所有調查內容歸入機密檔案，善盡保密之責。

九、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同意後生效，壹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十、如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糾紛訴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胡元輝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七十號

乙 方：

代表人：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西元 年 月 日